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瀚可（即王秀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林葉（即王秀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騰輝（即王秀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進東（即王秀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芬蘭（即王秀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榆翔等20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0年度訴字第24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12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(案列：本院115年度上字第640號）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以其因無資力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，認其符合受扶助標準，且非顯無理由，准予全部扶助，有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。依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

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 潘進柳

法　官 楊惠如

法　官 呂綺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 蔡宜蓁